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 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p> <p>一、<u>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u></p> <p>二、<u>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與研究。</u></p> <p>三、<u>規劃並執行通識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u></p> <p>四、<u>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u></p> <p>五、<u>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u></p>	<p>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p> <p>一、<u>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與研究。</u></p> <p>二、<u>規劃並執行通識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u></p> <p>三、<u>評審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進修、升等、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前項通識課程包括：</p> <p>一、<u>專科部之共同必修科目，以及校定必、選修中之通識科目。</u></p> <p>二、<u>學院部之基礎、核心通識科目，以及分類通識科目。</u></p>	<p>依據中心現行業務職掌修正，將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課程委員會的職掌另列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u>中心主任之聘任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u></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u>主任任期三年，其聘任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辦理。</u></p>	<p>依據本校現行法規辦理</p>
<p>第四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u>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u>」，由中心主任及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u>「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人事、經費及其他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u>前項「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組織要點另定之。</u></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及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 依目前實際情況將會議正名之</p> <p>2. 明定「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之事項以便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職掌區隔</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領域，並依實際需要分設教學小組，協助該學術領域通識課程之教學、研究、通識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之推動。</p> <p>一、語文領域 二、社會領域 三、自然領域 四、<u>國防健康領域</u></p> <p>前項領域，由本中心與各系科協調，依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各領域推舉<u>中心專任教師</u>一名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學群，並依實際需要分設教學小組，協助該學術領域通識課程之教學、研究，暨通識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之推動。</p> <p>一、語文學群 二、社會學群 三、自然學群 四、體育學群</p> <p>前項學群，由本中心與各系科協調，依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各學群推舉召集人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目前現行分領域，以領域取代學群避免與校級系所分群混淆</li> <li>2. 稍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六條 本中心<u>依據本校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設「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進修、升等、學術研究及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進修、升等、學術研究及相關事項。</p> <p><u>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主任及本中心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以主任為主席，每學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li> <li>2. 因本校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經非常完備，且目前中心也並未另訂中心教評委員會議相關辦法</li> </ol>
<p>第七條 本中心<u>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設「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課程之開設，其組織要點另訂之。</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本辦法第二條所稱「通識課程」規劃案。</p> <p><u>前項「課程規劃委員會」由主任、各學群召集人、以及各學群教師代表組成，以主任為主席，每學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li> <li>2. 依據現行的中心課程委員會正名之。</li> <li>3. 未來將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結合中心目前執行情況另訂組織要點。</li> </ol>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初審、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初審、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